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

年內，本集團曾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i) 經銷金屬商品及其他物料；
- (ii) 財務投資；
- (iii) 製造及銷售手錶盒、禮物盒、眼鏡盒、包裝袋、小袋及陳列用品，該等業務緊隨附註37(a)所載計作出售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後終止；
- (iv) 製造及銷售輕便行李箱、旅行袋、背囊及公事包，該等業務緊隨附註37(a)所載計作出售中渝置地後終止；及
- (v) 物業及其他投資。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外，財務報告乃按過往成本法編製。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本財務報告以千港元列報。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不一致，將作出調整以使之一致。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之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算，並持續綜合賬目，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一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自收購日期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已知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應佔直接成本之總額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除特殊情況引起之會計準則變更及附加披露，採納該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所作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主要變更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此項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作出變更，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再次計量時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首次確認之金額之較高者，減去(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之修訂

此項修訂更改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使用以公平值於損益賬計量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於以前年度並未使用此公平值計量方法，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iii)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此項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變更，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專案，惟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種交易，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了該詮釋，該詮釋為安排之內容是否包括租賃並且使用何種租賃會計提供了指引。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告內應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項修訂準則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金目標、政策及程式等定性資料之披露、本集團有關資本之定量資料，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之披露事項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此金融工具引起之風險範疇，同時結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眾多要求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實體經營分類及實體產品及服務、經營地區及其主要客戶之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但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機構。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所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經濟活動之機構。合營公司以獨立機構形式經營，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擁有。

合營各方間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注資、合營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之盈虧及任何資產增值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攤。

合營公司：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有單一控制權，則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一控制權，但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則視為共同控制機構；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且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為股本投資。

共同控制機構

共同控制機構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合營各方概無對共同控制機構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機構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耗蝕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以外而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之附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機構。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耗蝕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而先前尚未於綜合儲備內對銷或確認之商譽則列作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收購日時本集團所佔該等被收購公司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

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事項之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初始以成本值確認，隨後按照成本扣除耗蝕虧損列示。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耗蝕檢討，惟期間或年度內有跡象顯示商譽發生耗蝕，則會更頻繁對其進行檢討。

為進行耗蝕測試，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由收購日期起被分攤到本集團預期會因合併而產生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合，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編配至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合。分攤商譽之每一單元或單元組合應當：

- 為內部管理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本集團架構內最基層部門；及
- 不比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業務分類報告」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格式所設定的分類更大。

對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合，每年應測試其可收回金額，如果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應確認耗蝕虧損。

當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元之一部份而這單元之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決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元之保留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就商譽確認的耗蝕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差額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值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聯營公司內所超逾之值於釐定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在須作投資之期間內之損益時包括在內。

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耗蝕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任何資產耗蝕，或需要就某資產進行週年耗蝕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集團)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元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需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耗蝕虧損僅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算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折讓現值。耗蝕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在該情況下，耗蝕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耗蝕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若有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倘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耗蝕虧損，則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確認入賬之耗蝕虧損僅會於用作計算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回撥，惟回撥數額不會高於所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除非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耗蝕虧損之回撥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在該情況下，耗蝕虧損之回撥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機構；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之結束僱傭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現時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預期日後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經濟效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作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一項置換。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0%(取較短者)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及遊艇	20%—25%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15%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至各相關項目，而折舊亦按此成本計算。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不作確認資產期間之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包括經營租賃下某項物業之租賃權益，並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之涵義者）中擁有之權益。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當年之收益表內入賬。

投資物業被報廢或出售時之任何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任何涉及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重大利益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視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經營租賃下之出租資產包含於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記入收益表中。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記入收益表中。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並考慮該合約是否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就分析顯示若經濟之性質及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對該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該主合約與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分隔，其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交易投資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若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能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未使現金流量發生重大變化或明確禁止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除外。

若金融資產滿足以下標準，可在初次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i) 劃分可排除或大大降低以不同標準計量資產或確認損益而產生之矛盾處理；(ii) 根據記錄風險管理政策，資產為以公平值管理及評估業績之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iii) 金融資產包含無須單獨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該等資產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經計及收購產生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及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內部組成部分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被取消確認、出現耗蝕以及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被歸類為另外兩類之任何一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已確認之盈虧則為權益之個別部份，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或直至決定該投資須予耗蝕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申報之累計盈虧乃於收益表內入賬。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乃為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之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按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耗蝕。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耗蝕虧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按初始確認時計算）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耗蝕，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耗蝕。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耗蝕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耗蝕之資產並其耗蝕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耗蝕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耗蝕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耗蝕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耗蝕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耗蝕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耗蝕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續)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原有發票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本集團會作出耗蝕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因使用撥備賬戶而減少。耗蝕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即會取消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非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市價股本工具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有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等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耗蝕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耗蝕，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耗蝕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耗蝕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則例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列作金融負債入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及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惟倘有關合約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積攤銷。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獲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之分配，分列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及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存金融負債，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賬內確認。

存貨

存貨就任何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適當撥備後，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達致完成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或如該項所得稅與於股東權益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數額計量。

在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機構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機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於出售外地機構時，就特定外地機構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有關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動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定期存款指並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確認收入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貨品之銷售而言，在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報酬轉予買家後，且本集團對該等售出之貨品已無參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時入賬；
- (b) 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應收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及
- (e)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入於交易日入賬。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一項中另行列作保留盈利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時，則列作負債。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除中渝置地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見下文)外，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基金管理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於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可全數領取僱主之供款。

本公司先前附屬公司中渝置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渝置地集團」)為獲選參與計劃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中渝置地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供款乃按特定比率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當僱員於全數領取中渝置地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中渝置地集團可以用有關沒收之供款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推行強積金計劃後，中渝置地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重組退休福利安排。中渝置地集團已就退休福利計劃獲得強制性公積金之豁免。此外，中渝置地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參與認可強積金計劃，提供多項計劃供現有僱員選擇。所有新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因此可於終止聘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條件，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預期於可見將來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由於為本集團服務而賺取、而本集團因此須於可見將來支付之款項最準確估計而計算。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年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截至結算日仍未支取之假期可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來年支取。本集團將就僱員年內賺取並予以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入賬列為應計項目。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曾作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釐定其保留有該等按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全部重大風險與回報的擁有權。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評定某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就此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即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作兩種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大致上可在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以外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即為投資物業。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續)

部份物業包含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作兩種用途之樓面，以及另一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面。如該等樓面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樓面分開記賬。如樓面不能分開出售，則有關物業須僅有小量樓面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方算投資物業。

至於配套樓宇裝置是否重大，致使某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則應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管理層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公平市值按現有用途對物業進行之估值評估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物業估值時所採納之假設乃根據各結算日出現之市場狀況釐定，並參考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及(如適用)根據資本化扣除支出撥備(於若干情況下，潛在收入撥備撥回)後淨收入作出。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之估計

本集團並無就不會受經常磨損及技術經常改變的存貨性質根據年期制定一般撥備政策。然而，由於大部份營運資金已投放於存貨中，故已設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經理定期對陳舊存貨檢討貨齡，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相關可變現淨值作比較，其目的在於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陳舊及滯銷之項目於綜合財務報告作撥備。此外，亦令定期進行人手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已辨別之陳舊存貨及次貨作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之耗蝕虧損

釐定是否需要計提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欠賬之賬齡狀況及收回可能性。鑑定呆賬後，本集團負責人員會與有關客戶討論並就收回成數向管理層匯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方會作特定撥備。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屬主要分類報告；及(ii)以地區分類，屬次要分類報告。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策劃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經銷汽車部件及其他物料分類包括主要用作製造汽車之汽車部件及其他物料(包括金屬品)之經銷；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融資利息收入；
- (c)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分類包括手錶盒、禮物盒、眼鏡盒、包裝袋、小袋及陳列用品之生產及銷售；
- (d) 製造及銷售行李箱產品分類包括輕便行李箱、旅行袋、背囊及公事包之生產及銷售；及
- (e) 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包裝及旅行袋業務分類詳情載於附註13。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銷汽車		物業及其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部件及 其他物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裝產品 千港元	行李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52,395	70,452	—	—	122,847	265,154	383,754	648,908	771,755
其他收益	—	—	1,842	—	1,842	—	—	—	1,842
總收益	<u>52,395</u>	<u>70,452</u>	<u>1,842</u>	<u>—</u>	<u>124,689</u>	<u>265,154</u>	<u>383,754</u>	<u>648,908</u>	<u>773,597</u>
分類業績	<u>(3,714)</u>	<u>170,305</u>	<u>39,884</u>	<u>—</u>	<u>206,475</u>	<u>31,125</u>	<u>6,994</u>	<u>38,119</u>	<u>244,594</u>
未分配開支淨額					(25,537)			(10,725)	(36,262)
計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8,885	508,88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19			7,278	14,497
融資成本					(8,740)			(1,944)	(10,684)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	(359)	—	(359)	—	—	—	(359)
聯營公司	—	—	110,918	—	110,918	—	—	—	110,918
除稅前溢利					289,976			541,613	831,589
稅項					(20,172)			(2,273)	(22,445)
本年度溢利					<u>269,804</u>			<u>539,340</u>	<u>809,144</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銷汽車		物業及其 他投資	未分配	總計	製造及銷售		總計	綜合
	部件及 其他物料	財務投資				包裝產品	製造及銷售 行李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5,774	1,019,592	1,295,312	—	2,330,678	—	—	—	2,330,6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899,310	—	899,310	—	—	—	899,310
未分配資產	—	—	—	157,016	157,016	—	—	—	157,016
資產總值									<u>3,387,004</u>
分類負債	4,056	39	—	—	4,095	—	—	—	4,095
未分配負債	—	—	—	165,661	165,661	—	—	—	165,661
負債總額									<u>169,756</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4,285)	(4,285)	(38,013)	(3,005)	(41,018)	(45,303)
折舊	—	(297)	—	(2,394)	(2,691)	(5,699)	(1,804)	(7,503)	(10,194)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	—	—	(1,443)	(1,443)	(1,390)	(53)	(1,443)	(2,886)
呆賬撥備淨額	—	(150)	—	—	(150)	(1,204)	(1,627)	(2,831)	(2,981)
陳舊存貨撥備	—	—	—	—	—	—	(1,039)	(1,039)	(1,0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	136,601	—	—	136,601	—	—	—	136,6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上市投資收益	—	34,485	—	—	34,485	—	—	—	34,485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投資之收益	—	17,229	—	—	17,229	—	—	—	17,22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銷		物業及			製造及		製造及		
	汽車部件及 其他物料	財務投資	其他投資	未分配	總計	銷售 包裝產品	銷售 行李產品	未分配	總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590	(11,688)	—	—	(11,098)	277,442	169,990	—	447,432	436,334
其他收益	—	—	696	—	696	—	—	—	—	696
總收益	<u>590</u>	<u>(11,688)</u>	<u>696</u>	<u>—</u>	<u>(10,402)</u>	<u>277,442</u>	<u>169,990</u>	<u>—</u>	<u>447,432</u>	<u>437,030</u>
分類業績	<u>(4,077)</u>	<u>(69,342)</u>	<u>(38,369)</u>	<u>—</u>	<u>(111,788)</u>	<u>39,499</u>	<u>5,530</u>	<u>—</u>	<u>45,029</u>	<u>(66,759)</u>
未分配開支淨額					(28,226)				(8,731)	(36,95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175				5,727	13,902
融資成本					(4,045)				(404)	(4,44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	(910)	—	(910)	—	—	—	—	(910)
聯營公司	—	—	90,145	—	90,145	—	—	—	—	90,1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649)				41,621	(5,028)
稅項					(741)				(4,374)	(5,1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7,390)</u>				<u>37,247</u>	<u>(10,143)</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銷汽車 部件及 其他物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包裝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 行李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8,200	836,374	48,870	—	893,444	380,293	134,862	—	515,155	1,408,599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	—	3,669	—	3,669	—	—	—	—	3,6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839,451	—	839,451	—	—	—	—	839,451
未分配資產	—	—	—	345,778	345,778	—	—	—	—	345,778
資產總值										<u>2,597,497</u>
分類負債	4,428	2,165	—	—	6,593	48,651	110,262	—	158,913	165,506
未分配負債	—	—	—	109,159	109,159	—	—	29,508	29,508	138,667
負債總額										<u>304,17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1,775)	(1,775)	(84,291)	(2,407)	—	(86,698)	(88,473)
折舊	—	(320)	—	(1,879)	(2,199)	(6,855)	(948)	—	(7,803)	(10,002)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	—	—	(1,442)	(1,442)	(1,289)	(64)	—	(1,353)	(2,795)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之淨額	—	(411)	—	—	(411)	4,463	—	—	4,463	4,0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7,329)	—	—	(27,329)	—	—	—	—	(27,3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投資虧損	—	(35,767)	—	—	(35,767)	—	—	—	—	(35,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耗蝕虧損	—	—	—	(751)	(751)	—	—	—	—	(751)
預付土地租金耗蝕虧損	—	—	—	(6,319)	(6,319)	—	—	—	—	(6,31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與資本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北美洲及 南美洲 千港元	歐盟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49,273	50,135	359,330	172,235	40,782	771,755
其他收益	1,842	—	—	—	—	1,842
	<u>151,115</u>	<u>50,135</u>	<u>359,330</u>	<u>172,235</u>	<u>40,782</u>	<u>773,597</u>
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80,784)	—	(359,330)	(172,235)	(36,559)	(648,9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70,331</u>	<u>50,135</u>	<u>—</u>	<u>—</u>	<u>4,223</u>	<u>124,689</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174,492	7,575	—	—	204,937	3,387,004
資本開支	<u>40,536</u>	<u>4,767</u>	<u>—</u>	<u>—</u>	<u>—</u>	<u>45,30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北美洲及 南美洲 千港元	歐盟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65,906	590	207,539	127,678	34,621	436,334
其他收益	696	—	—	—	—	696
	<u>66,602</u>	<u>590</u>	<u>207,539</u>	<u>127,678</u>	<u>34,621</u>	<u>437,030</u>
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75,254)	—	(207,139)	(127,678)	(37,361)	(447,4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8,652)</u>	<u>590</u>	<u>400</u>	<u>—</u>	<u>(2,740)</u>	<u>(10,402)</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363,328	233,701	468	—	—	2,597,497
資本開支	<u>88,473</u>	<u>—</u>	<u>—</u>	<u>—</u>	<u>—</u>	<u>88,473</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年內售出之貨物(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出售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52,395	648,908	701,303	590	447,432	448,0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之 收益/(虧損)	34,485	—	34,485	(35,767)	—	(35,76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287	—	17,287	5,800	—	5,800
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 利息收入	18,680	—	18,680	17,986	—	17,986
其他	—	—	—	293	—	293
	<u>122,847</u>	<u>648,908</u>	<u>771,755</u>	<u>(11,098)</u>	<u>447,432</u>	<u>436,334</u>
其他收益及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842	—	1,842	696	—	69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19	7,278	14,497	8,175	5,727	13,902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超出 成本之金額	—	—	—	9,525	—	9,525
公平值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36,601	—	136,601	—	—	—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	—	—	2,415	—	2,4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36,144	—	36,144	—	—	—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之淨額	—	—	—	(411)	4,463	4,052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投資收益	17,229	—	17,229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3,066	—	3,066	—	—	—
撥回可換股票據之耗蝕虧損	—	—	—	3,907	—	3,9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入	2,530	—	2,530	3,800	—	3,800
其他	906	2,692	3,598	370	2,767	3,137
	<u>205,537</u>	<u>9,970</u>	<u>215,507</u>	<u>28,477</u>	<u>12,957</u>	<u>41,434</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2)	815	473	348	6	354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	—	—	27,329	—	27,329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3,682	—	3,682	—	—	—
呆賬撥備淨額	150	2,831	2,981	—	—	—
計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1,801	—	1,801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耗蝕虧損	—	—	—	50,000	—	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耗蝕虧損	—	—	—	751	—	751
預付土地租金之耗蝕虧損	—	—	—	6,319	—	6,319
	3,490	3,646	7,136	86,548	6	86,55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615,565	374,129
陳舊存貨撥備	1,039	—
折舊	10,194	10,00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886	2,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82)	116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875	3,398
其他	11,256	2,004
	<u>14,131</u>	<u>5,402</u>
核數師酬金	1,808	1,964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4,004	45,1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1	1,230
減：沒收供款	(62)	(4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u>1,359</u>	<u>1,184</u>
	<u>55,363</u>	<u>46,317</u>
租金收入淨額	(1,842)	(696)
匯兌虧損淨額	473	354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耗蝕	1,900	—
	<u>1,900</u>	<u>—</u>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於該附註呈列之披露包括扣除／(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該等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019	47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附註15及32)	2,665	3,973
	<u>10,684</u>	<u>4,449</u>
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3)	1,944	404
屬於在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8,740	4,045
	<u>10,684</u>	<u>4,449</u>

9.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2,137	1,9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06	8,060
花紅	8,300	7,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u>18,891</u>	<u>17,208</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黃偉光先生	708	700
吳國富先生	200	100
王溢輝先生	229	100
	<u>1,137</u>	<u>900</u>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	3,190	4,500	12	7,702
袁永誠先生	—	2,330	1,200	12	3,542
張慶新先生	—	840	1,000	—	1,840
林曉露先生	—	1,165	1,000	12	2,177
梁啟康先生	—	881	600	12	1,493
	—	<u>8,406</u>	<u>8,300</u>	<u>48</u>	<u>16,754</u>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0	—	—	—	1,000
	<u>1,000</u>	<u>8,406</u>	<u>8,300</u>	<u>48</u>	<u>17,754</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	3,160	4,000	12	7,172
袁永誠先生	—	2,190	1,000	12	3,202
張慶新先生	—	770	600	—	1,370
林曉露先生	—	1,100	1,000	12	2,112
梁啟康先生	—	840	600	12	1,452
	—	8,060	7,200	48	15,308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0	—	—	—	1,000
	1,000	8,060	7,200	48	16,308

本年度並無訂立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390	4,425
花紅	4,400	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132
	<u>9,929</u>	<u>5,357</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薪酬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u>3</u>	<u>2</u>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31,694	3,5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88)	1,553
	<u>24,206</u>	<u>5,117</u>
遞延 (附註33)	(1,761)	(2)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2,445</u>	<u>5,115</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及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已終止 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831,589		(5,02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5,528	17.5	(880)	17.5
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88)	(0.9)	1,553	(30.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9,347)	(2.3)	(15,616)	310.6
毋須繳稅之收入	(102,722)	(12.4)	(8,884)	176.7
不獲扣稅之支出	5,288	0.6	12,138	(241.4)
動用過往年度之承前稅務虧損	(1,017)	(0.1)	(10)	0.2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281	0.3	17,241	(342.9)
其他	(78)	—	(427)	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2,445	2.7	5,115	(101.7)
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稅項開支 (附註13)	2,273		4,374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稅項開支	20,172		741	
	22,445		5,11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3,6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0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26,297,000港元溢利(二零零五年：26,567,000港元) (附註3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妙領投資有限公司（「妙領」）與興業有限公司（「興業」）訂立協議，據此，妙領同意購買且興業同意出售高原國際有限公司（「高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妙領乃中渝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高原乃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該交易之總代價約為3,317,553,000港元，主要透過發行中渝置地發行股份（「代價股份」）及中渝置地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實現。由於交易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隨後中渝置地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中渝置地之權益由64.54%被攤薄至14.08%。該交易計作出售中渝置地之權益。因此，中渝置地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交易構成附註37(a)所述之計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完成計作出售後，中渝置地之包裝及行李箱產品製造及銷售即告終止，中渝置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48,908	447,432
銷售成本		(565,217)	(373,550)
毛利		83,691	73,8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970	12,957
開支		(58,989)	(44,814)
融資成本	8	(1,944)	(40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2,728	41,621
稅項	11	(2,273)	(4,37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0,455	37,247
計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a)	508,885	—
		<u>539,340</u>	<u>37,247</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1,119	20,811
少數股東權益		28,221	16,436
		<u>539,340</u>	<u>37,247</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中渝置地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0,323	9,024
投資活動	18,005	(147,626)
融資活動	1,710	(12,90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0,038</u>	<u>(151,508)</u>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78港仙	0.24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49港仙</u>	<u>0.22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如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11,119,000港元	20,811,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45,883,344	8,569,146,35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19,702,994</u>	<u>9,364,284,458</u>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一每股普通股0.003港元(二零零五年：0.003港元)	<u>27,043</u>	<u>26,173</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概無宣派兩年之中期股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已在適當之情況下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見下文))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9,804	(47,3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11,119	20,811
	780,923	(26,57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8)	2,665	3,973
	783,588	(22,606)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72,469	(43,4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1,119	20,811
	783,588	(22,60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 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45,883,344	8,569,146,358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473,819,650	795,138,1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 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19,702,994	9,364,284,458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對該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及遊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9,603	4,773	23,962	2,614	18,225	34,713	9,986	190	204,066
累積折舊	(8,330)	(3,559)	(14,150)	(2,349)	(14,604)	(20,668)	(6,352)	—	(70,012)
賬面淨值	101,273	1,214	9,812	265	3,621	14,045	3,634	190	134,05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之淨值	101,273	1,214	9,812	265	3,621	14,045	3,634	190	134,054
轉自在建工程	190	—	—	—	—	—	—	(190)	—
添置	37,235	—	1,536	273	4,110	1,721	428	—	45,303
出售	—	—	(14)	—	—	—	—	—	(14)
計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122,513)	—	(8,730)	—	(1,423)	(13,175)	(3,161)	—	(149,0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3,758)	—	—	—	—	—	—	—	(3,758)
本年度撥備之折舊	(2,302)	(476)	(1,909)	(102)	(1,913)	(2,591)	(901)	—	(10,1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之淨值	10,125	738	695	436	4,395	—	—	—	16,38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28	4,773	5,509	2,887	18,863	—	—	—	44,860
累積折舊及耗蝕	(2,703)	(4,035)	(4,814)	(2,451)	(14,468)	—	—	—	(28,471)
賬面淨值	10,125	738	695	436	4,395	—	—	—	16,38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		傢具	辦公室	汽車	廠房	模具	在建工程	總額
	樓宇	物業裝修	及裝置	設備	及遊艇	及機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883	4,256	20,298	2,450	17,532	27,456	9,029	—	159,904
累積折舊	(5,170)	(3,136)	(12,324)	(2,227)	(14,738)	(18,010)	(5,263)	—	(60,868)
賬面淨值	<u>73,713</u>	<u>1,120</u>	<u>7,974</u>	<u>223</u>	<u>2,794</u>	<u>9,446</u>	<u>3,766</u>	<u>—</u>	<u>99,03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之淨值	73,713	1,120	7,974	223	2,794	9,446	3,766	—	99,036
添置	10,128	517	2,352	164	1,277	1,666	957	190	17,251
出售	—	—	(41)	—	(91)	(19)	—	—	(1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0,240	—	1,406	—	1,014	5,518	—	—	28,178
耗蝕	(751)	—	—	—	—	—	—	—	(751)
匯兌調整	352	—	25	—	10	106	—	—	493
本年度撥備之折舊	<u>(2,409)</u>	<u>(423)</u>	<u>(1,904)</u>	<u>(122)</u>	<u>(1,383)</u>	<u>(2,672)</u>	<u>(1,089)</u>	<u>—</u>	<u>(10,00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之淨值	<u>101,273</u>	<u>1,214</u>	<u>9,812</u>	<u>265</u>	<u>3,621</u>	<u>14,045</u>	<u>3,634</u>	<u>190</u>	<u>134,0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603	4,773	23,962	2,614	18,225	34,713	9,986	190	204,066
累積折舊及耗蝕	<u>(8,330)</u>	<u>(3,559)</u>	<u>(14,150)</u>	<u>(2,349)</u>	<u>(14,604)</u>	<u>(20,668)</u>	<u>(6,352)</u>	<u>—</u>	<u>(70,012)</u>
賬面淨值	<u>101,273</u>	<u>1,214</u>	<u>9,812</u>	<u>265</u>	<u>3,621</u>	<u>14,045</u>	<u>3,634</u>	<u>190</u>	<u>134,054</u>

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擔保(附註4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5,169	6,700
添置	—	44,66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8)	(45,999)	—
按公平值調整後之盈利淨額	2,530	3,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700	55,16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上述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就該項投資物業於現有用途之基礎下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重估。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要載於附註39(a)。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價值1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擔保(附註41)。

18.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6,470	125,949
添置		—	26,553
耗蝕		—	(6,319)
收購附屬公司	36	—	2,992
計作出售附屬公司	37(a)	(69,303)	—
於年內確認		(2,886)	(2,795)
匯兌調整		—	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4,281	146,470
流動部份		(1,347)	(2,906)
非流動部份		72,934	143,56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土地租金 (續)

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均以下列租約期持有：

	千港元
長期租約	59,178
中期租約	15,103
	<u>74,281</u>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擔保(附註41)。

19. 商譽

本集團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收購附屬公司	36	<u>35,29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35,297
增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87
計作出售附屬公司	37(a)	<u>(35,8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u>

商譽之耗蝕測試

於上一年度，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入作為製造及銷售行李產品之現金產生單元(此乃須予申報分類)作耗蝕測試。

製造及銷售行李產品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計算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中預測現金流量。即使預期該單位不會有任何業務增長，惟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6%。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行李產品之現金產生單元之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乃基於若干重要假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5,759	105,7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64,754	1,762,231
	1,870,513	1,867,990

除上一年度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3,900,000港元款項，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釐之年利率計息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統稱為授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ig Broth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Bon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澤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Dynamic A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tern Blo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Fair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erre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un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I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i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60	投資控股
iNobl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60	投資控股
Joy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Joy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京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萬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汽車租賃
明樂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貸款
Megaspace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偉協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Senic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經銷金屬商品
Time Lan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Top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gorous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渝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渝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財務投資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渝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集團管理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80,538,225港元	—	64.54	投資控股
Able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64.54	投資控股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64.54	持有物業
Ens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64.54	投資控股
Global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64.54	持有物業
One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64.54	投資控股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64.54	投資控股
確利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64.54	提供 財務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Qualipak Fortun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00美元	—	64.54	製造手錶盒、 禮物盒、眼 鏡盒、手提 袋、錢包
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2,303,857港元	—	64.54	手錶盒、禮物 盒、眼鏡 盒、手提 袋、錢包及 陳列組合之 製造及銷售
Qualipak Manufacturing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64.54	投資控股
Qualipak Productio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00美元	—	64.54	製造手錶盒、 禮物盒、 及陳列組合
Winning Hand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64.54	持有物業
永同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64.54	持有物業
Wiseteam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64.54	持有物業
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64.54	投資控股
海天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38.72	輕便行李箱、 旅行袋、背 囊及公事包 銷售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悦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29.04	輕便行李箱、 旅行袋、背囊 及公事包製造 及銷售
海天環球旅遊用品 (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38.72	輕便行李箱、 旅行袋、背囊及 公事包製造及銷售

除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計作於年內出售。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被出售。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成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海天環球有限公司。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3,669

共同控制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出售 (附註3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續)

共同控制機構之詳情如下：

業務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青島海信網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5	40	35	買賣及製造 軟件產品

上述共同控制機構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上市股份	899,310	797,645
— 非上市股份	—	7,017
收購之商譽	—	31,789
	<u>899,310</u>	<u>836,451</u>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3,000
	<u>899,310</u>	<u>839,451</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363,090</u>	<u>283,920</u>

於上一年度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司通函內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Technical International」)。Technical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Technical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設計、買賣及推廣刀具、開瓶器及廚房用具。

收購代價總額33,00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其中30,000,000港元已於去年支付，其餘3,000,000港元(可按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之規定予以調整)須於發出Technic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此項收購於上一年度所產生之商譽為31,789,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Technical International之權益由中渝置地集團持有，該權益連同計作於年內出售中渝置地集團被出售。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a)。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投資控股
Apex Ric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投資控股
溢群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物業投資
Best 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持有物業
E-Tech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物業技術顧問服務
興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物業投資
Honwa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投資控股
Mainland Su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物業投資
New I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	投資控股
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物業投資
渝太(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渝太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500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融資服務
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投資控股
Y.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證券投資
Y. T.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投資控股
渝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物業管理
Y.T.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Winwide Exc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14	投資控股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9.36	投資控股
得利高(香港)拓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9.36	設計、買賣及推廣 開瓶器及廚房用具
得利高(香港)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9.36	設計、買賣及推廣 開瓶器及廚房用具

該等聯營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聯營公司計作於年內被本公司出售(附註37(a))。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成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上述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財務報告內入賬。

摘錄自財務報告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3,478,201	3,058,474
負債	844,050	698,725
收益	99,473	235,245
溢利	288,088	268,058

23.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不計息	—	14,666
無抵押及計息	47,416	38,145
	47,416	52,8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份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該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指定期間按兌換價每股0.305港元將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兌換為該等上市公司之股份。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僅於屆滿時按面值計算，且以過往未兌換之數額為限。可換股票據按年息4%計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日以公平值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無抵押	<u>1,000</u>	<u>2,000</u>
流動：		
有抵押	<u>—</u>	<u>42,000</u>
無抵押	<u>159,991</u>	<u>131,237</u>
	<u>159,991</u>	<u>173,237</u>
	<u>160,991</u>	<u>175,237</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其貸款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方法入賬，而實際利率為年息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釐（二零零五年：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5釐）。貸款期一般少於一年。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與多名不同借款人有關，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風險並不明顯集中。

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u>	<u>100,000</u>
減：耗蝕	<u>—</u>	<u>(80,000)</u>
	<u>—</u>	<u>20,000</u>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271,198</u>	<u>—</u>
	<u>1,271,198</u>	<u>20,00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續)

可供出售之投資指於中渝置地普通股股份之14.08%股權投資。中渝置地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80,538,225港元	14.08

年內，本集團直接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為356,2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以市價為基準。該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上一年度，董事認為，上述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因此，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耗蝕虧損乃按投資之賬面值及可收回款項之差額計量。可收回款項乃參考於上年年底後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釐定。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市值：		
香港	586,429	395,447
海外	144,937	—
	731,366	395,447
非上市債務證券：		
香港	—	1,249
	731,366	396,696

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已分類為持作交易。

上述投資之公平值按結算日從市場或金融機構所得報價釐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於審批本財務報告日期之市值約為864,903,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30,939
在製品	—	38,700
製成品	—	16,375
	<u>—</u>	<u>86,014</u>

2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天。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06	77,019
31至60日	968	3,822
60日以上	—	6,972
	<u>7,574</u>	<u>87,813</u>

29.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69,044
31至60日	—	16,393
60日以上	977	14,967
	<u>977</u>	<u>100,404</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期		
具追索權之貼現單據	—	12,91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5,000	2,40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128
	<u>95,000</u>	<u>15,448</u>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總值分別為46,657,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為抵押。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有效年利率介乎5.6%至5.8%。

31. 少數股東貸款

去年，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少數股東貸款計作於二零零六年出售(附註37(a))。

3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Timmex」)訂立一份協議，此協議乃有關Timmex認購70,000,000港元之附息可換股票據(「票據」)。Timmex乃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起三年期間隨時將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一年之兌換價為每股0.075港元，第二年為0.082港元，而第三年則為0.089港元(或會調整)。票據本金償還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票據乃自發行日期起根據票據本金金額逐日按年利率3釐計息，並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Timmex行使票據合共20,325,000港元之兌換權，因而發行27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34)。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Timmex行使票據合共23,780,000港元之兌換權，因而發行29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3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相等於62,380,000港元乃於發行時採用類似但並無兌換股期權負債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所得款項餘額相等於7,620,000港元分配至權益部份，並於股東權益確認入賬。

	可換股票據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3,345	7,620
兌換部份票據	<u>(18,799)</u>	<u>(2,213)</u>
	44,546	5,407
利息開支(附註8)	3,973	—
已付利息	<u>(1,839)</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6,680	5,407
兌換部份票據	<u>(22,857)</u>	<u>(2,588)</u>
	23,823	2,819
利息開支(附註8)	2,665	—
已付利息	<u>(1,189)</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299</u></u>	<u><u>2,819</u></u>

票據之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重估物業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消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2	3,152	(343)	3,4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87)	—	(87)
計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	(2,663)	1,997	(666)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210	223	(2,194)	(1,7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u>892</u>	<u>625</u>	<u>(540)</u>	<u>977</u>

本集團	重估物業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消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202	(357)	2,8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648	—	648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682	(698)	14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u>682</u>	<u>3,152</u>	<u>(343)</u>	<u>3,491</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33,5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351,000港元)可供無限期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務虧損，故並未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3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50,00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50,000,000,000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9,014,321,700股 (二零零五年：8,724,321,700股)	<u>90,143</u>	<u>87,243</u>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453,321,700	84,533	840,629	925,162
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a)	<u>271,000,000</u>	<u>2,710</u>	<u>18,302</u>	<u>21,01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724,321,700	87,243	858,931	946,174
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b)	<u>290,000,000</u>	<u>2,900</u>	<u>22,545</u>	<u>25,44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14,321,700</u>	<u>90,143</u>	<u>881,476</u>	<u>971,619</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總值20,325,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0.075港元兌換為27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總值23,78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0.082港元兌換為2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已獲納入該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可發行合共872,432,1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之9.68%。各參與者不得於任何12個月內得到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撥備，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同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內承購。該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及去年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40,629	839,108	4,504	1,684,241
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4	18,302	—	—	18,302
本年度溢利		—	—	26,567	26,567
建議末期股息	14	—	—	(26,173)	(26,1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8,931	839,108	4,898	1,702,937
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4	22,545	—	—	22,545
本年度溢利		—	—	26,297	26,297
建議末期股息	14	—	—	(27,043)	(27,0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1,476</u>	<u>839,108</u>	<u>4,152</u>	<u>1,724,736</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續)

公司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原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所進行重組時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額之差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36. 業務合併

去年，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者收購海天環球有限公司(「海天」)及其附屬公司(「海天集團」)60%股本權益。收購代價乃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31,000,000港元於收購之完成日期支付，餘款5,000,000港元須於海天發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海天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予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178	26,221
預付土地租金	18	2,992	2,992
應收貿易款項		39,395	39,3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99	7,099
存貨		29,969	29,96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08	1,30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16)	(63,1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17)	(19,917)
應付稅款		(602)	(602)
銀行借貸		(15,990)	(15,990)
遞延稅項	33	(648)	(2)
股東貸款		(4,606)	(4,606)
少數股東權益		(1,711)	(1,711)
		<u>2,351</u>	<u>1,040</u>
收購時之商譽	19	<u>35,297</u>	
		<u>37,64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1,000	
應付代價		5,000	
收購時所付之直接開支		<u>1,648</u>	
		<u>37,648</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1,000)
收購時所付之直接開支	(1,648)
收購時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1,308</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u>(31,340)</u></u>

由收購時起，海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169,990,000港元貢獻，亦為其綜合溢利作出4,544,000港元貢獻。

倘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初發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575,449,000港元及12,481,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計作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9,002
預付土地租金	18	69,303
商譽	19	35,8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921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32,903
其他資產		7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37,647
存貨		84,067
可收回稅項		431
應收貿易款項		156,2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64
應收票據		7,152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73
定期存款		181,2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55,168
應付貿易款項		(130,473)
少數股東貸款	31	(8,000)
應計費用		(16,492)
已收客戶按金		(12,047)
應付稅項		(12,872)
計息銀行借貸		(40,795)
遞延稅項負債	33	(666)
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		(3,00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5,000)
匯兌變動儲備		(117)
少數股東權益		(228,740)
		<u>406,055</u>
計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08,885</u>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之投資		<u>914,94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計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計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減少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181,2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55,168
	<u>236,420</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為數20,32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75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271,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為數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按每股0.25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68,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
- (iii) 年內，本集團為數23,7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82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29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 (iv) 年內，本集團為數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68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51,470,588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
- (v) 年內，本集團賬面值為21,25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交換為現金4,825,000港元，以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初步公平值約為33,65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c) 限制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已用作抵押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信貸，詳情載於附註4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758
投資物業	17	45,999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3,31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0,000
其他資產		5,960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應付稅項		(59,10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43,689)
遞延稅項負債	33	(87)
		<u>(23,833)</u>
轉讓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u>43,689</u>
		19,8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u>36,144</u>
		<u>56,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56,000</u>

3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7)，租期由二至三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按當時市況就定期租金調整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且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應收租客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3	4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5	276
	<u>1,228</u>	<u>773</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寫字樓物業，所議定之租期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且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6	2,7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1	1,636
	<u>1,577</u>	<u>4,350</u>

40.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 39(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3,714</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41. 銀行融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抵押作擔保：

- 以本集團8,75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0,345,000港元)定期存款所作之抵押；
-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58,3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95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及
-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告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方之銀行融資擔保：				
附屬公司*	—	—	518,080	518,080
一間聯營公司	—	6,000	—	—
	<u>—</u>	<u>6,000</u>	<u>518,080</u>	<u>518,080</u>

* 於結算日已使用之銀行融資為95,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主要股東支付有關寫字樓物業之租金支出	(i)	996	963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支出	(ii)	1,189	1,839
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銷售貨物	(iii)	13,431	—
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增購 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iv)	<u>990</u>	<u>—</u>

附註：

- (i) 租金支出按本集團佔用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者租用之寫字樓物業之面積計算成本價。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開支乃有關發行予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i) 海天環球有限公司與持有悅安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25%權益之少數股東之間銷售貨物。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 (i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Thomas Wagner訂立一份協議，以約99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悅安25%之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i) 本集團於去年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於結算日之詳情載於附註22。
- (ii) 年內，本集團如附註37(a)所述計作出售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238	19,185
結束僱傭後福利	72	60
長期僱員福利	97	90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20,407	19,33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可換股票據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銀行借貸及短期定期存款。主要金融工具及與此有關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4。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計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贊同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列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市場利率波動風險，故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承擔。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美元為單位，而美元與港元掛鉤。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其重大外幣匯兌風險進行對沖。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認證過程。此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均會不斷監察，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亦不屬重大。另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覆核每筆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充足耗蝕虧損。

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委員會(「該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該委員會覆核信貸水平及評估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為令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訂定一套用以監管信貸風險監控之信貸政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及受到控制。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交易投資及嵌入可換股票據內之部份認購期權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乃透過維持妥善多元化之不同風險組合管理此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計息貸款，致力維持資金存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銀行借貸須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屆滿。

45. 比較數字

比較綜合收益表已按假設本年度終止經營的業務已於比較期間的期初終止作重新列報(附註13)。

46.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